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5)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议案

1、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拟与关联方海航资产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英礼建设 100%股权作价 84,351.77 万元及海航首府 100%股权作价 22,001.05 万元，与海航资产持有的平湖颐堡 100%股权作价 77,441.82 万元及 28,911.00 万元现金进行置换因海航地产和海航资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航地产和海航资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22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穆先义；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 28 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航资产总资产 8,930,627.76 万元，总负债 6,430,703.89 万元，总收入 103,744.76 万元，净利润 3,466.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情况

（1）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润江；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海航地产持有其 100%股权。

英礼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总资产	-	37,473.74	营业收入	-	0
负债	-	39.45	利润总额	-	0
净资产	-	37,434.29	净利润	-	0
			扣非后净利润	-	0

（2）海南海航首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呼代利；

注册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68 号二楼 204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研究策划，房地产投资，会议展览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海航地产持有其 100% 股权。海航地产在过去 12 个月内对其增资 13,000.00 元。

海航首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总资产	8,781.21	22,079.21	营业收入	0	0
负债	4.90	78.15	利润总额	-11.44	300.81
净资产	8,776.31	22,001.05	净利润	-11.44	224.74
			扣非后净利润	-10.24	201.10

（3）平湖颐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霖；

注册地址：平湖市乍浦镇游艇公寓 1 幢 102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海航资产持有其 100%股权。

平湖颐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总资产	-	112,065.16	营业收入	-	0
负债	-	38,065.16	利润总额	-	0
净资产	-	74,000.00	净利润	-	0
			扣非后净利润	-	0

2、本次股权置换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海航地产所持英礼建设 100%股权、海航首府 100%股权及海航资产所持平湖颐堡 100%股权与 28,911.00 万元现金。

3、海航地产所持英礼建设 100%股权、海航首府 100%股权及海航资产所持平湖颐堡 100%股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次标的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使用有效期为 1 年，即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5、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置换完成后，能够提升一定的经营业绩。

6、本公司不存在为标的相关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标的相关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海航地产将所持的英礼建设 100%股权及海航首府 100%股权，与海航资产持有的平湖颐堡 100%股权及 28,911.00 万元现金进行置换。

2、股权置换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英礼建设 100%股权价格 843,517,737.43 元，海航首府 100%股权价格 220,010,530.51 元，平湖颐堡 100%股权价格 774,418,243.14 元。据此，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海航地产将所持的英礼建设 100%股权作价 84,351.77 万元及海航首府 100%股权作价 22,001.05 万元，与海航资产持有的平湖颐堡 100%股权作价 77,441.82 万元及 28,911.00 元现金进行置换。

3、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平湖颐堡产生的期间损益由海航资产承担或享有，英礼建设、海航首府产生的期间损益由海航地产承担或享有。

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海航地产将所持的英礼建设 100%股权及海航首府 100%股权，与海航资产持有的平湖颐堡 100%股权及 28,911.00 元现金进行置换。

2、股权置换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英礼建设 100%股权价格 843,517,737.43 元，海航首府 100%股权价格 220,010,530.51 元，平湖颐堡 100%股权价格 774,418,243.14 元。据此，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海航地产将所持的英礼建设 100%股权作价 84,351.77 万元及海航首府 100%股权作价 22,001.05 万元，与海航资产持有的平湖颐堡 100%股权作价 77,441.82 万元及 28,911.00 元现金进行置换。

3、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平湖颐堡产生的期间损益由海航资产承担或享有，英礼建设、海航首府产生的期间损益由海航地产承担或享有。

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置换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置换完成后，能够提升一定的经营业绩。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关于调整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收购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基础产业集团已成为海航基础的全资子公司，重组后公司合并基础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百余家。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日常关联交易数量亦增长较快。为有效整合资源、互惠互利，公司已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0亿元。

现由于公司的地产、机场等业务发展迅速，基础产业集团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超过额度。公司拟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由10.00亿元调整至40.00亿元。调整后的授权额度生效期间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基础产业集团与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峰；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15,180.00万元；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2、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357,974.08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18层A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3、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辛笛；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1,218,218.179.00万元；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有效整合资源，互惠互利，海航集团、海航实业海南航空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等关联方将与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基础产业集团地产、机场等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

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收购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基础产业集团已成为海航基础的全资子公司，重组后公司合并基础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百余家。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日常关联交易数量亦增长较快。为有效整合资源，互惠互利，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将与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及其下属企业进行EPC、委托代建、施工分包等工程总承包交易，预计 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与海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0.0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建工程和海航实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357,974.08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18层A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有效整合资源，互惠互利，海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将与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EPC、委托代建、施工分包等工程总承包交易。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海建工程EPC、委托代建、施工分包等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4、关于授权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与三亚凤凰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站前综合体商业项目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与三亚凤凰
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站前综合体
商业项目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机场”）拟与关联方三亚凤凰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商业”）签订《租赁协议》，出租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站前综合体商业项目（不包含酒店、免税体验店后的商业面积）。自起租日起第一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约10,800.00万元（600元/平方米/月，按最终确认的实际面积计算）；之后每年租金按凤凰机场上一年度旅客吞吐量增长比例递增（取小数点后两位），但不递减。年物业管理费约为1,800.00万元（100元/平方米/月，按最终确认的实际面积计算）。

因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和三亚凤凰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相关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凤凰机场和凤凰商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亚凤凰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辉；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凤凰国际机场办公楼四楼；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儿童用品、礼品、布艺、箱包、家用电器、图书用品；综合、便利、特产类、香水、化妆品类、箱包、配饰类、音像类、玩具、工艺品、礼品、饰品珠宝类、水果、保健食品及用品类、药品类、手表、首饰类、茶叶类、烟、酒类、黄金、贵金属类、电子产品类以及机场贵宾服务，酒店、景区、租车、广告等旅游代理销售。

截止2016年11月30日，凤凰商业总资产10,000.00万元，总负债9,000.00万元，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孙公司凤凰机场的资产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站前综合体商业项目（不包含酒店、免税体验店后的商业面积）。该项目租赁面积共约1.50万平方米（以最后确认面积为准）。

2、孙公司凤凰机场目前持有的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站前综合体商业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出租的其他情况。

3、本次租赁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主要参照了近几年市场上类似的可比物业的租赁方式确定，并考虑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出租方）：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 三亚凤凰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承租期

本协议标的物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站前综合体商业项目，承租期为120个月。上述承租期间届满前1个月内，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承租期间顺延与本协议相同的期限，承租期顺延期间的租金标准以本协议承租期限届满时上一年度的平均租金为准基数，重新洽谈确定。

3、租金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承租期内，自起租日起第一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约10,800.00万元（600元/平方米/月，按最终确认的实际面积计算）；之后每年租金按凤凰机场上一年度旅客吞吐量增长比例递增（取小数点后两位），但不递减。年物业管理费约为1,800.00万元（100元/平方米/月，按最终确认的实际面积计算）。凤凰商业应按合同年每三个月按比例支付租金，先付后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公用事业费用由凤凰商业自行承担。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凤凰机场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航空服务与机场场地管理的公司，本次交易为其日常经营行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租赁价格主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合同签订后，凤凰机场将根据具体合同管理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5、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的PPP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同时达到完善新城市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提升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品品牌效应的目的，海航地产拟设立海南航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海航地产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具体设立须经工商核准登记。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海南航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	冯勇

3、注册资本	每家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17家总共为85,000.00万元
4、注册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5、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6、出资情况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7、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8、执行董事	冯勇

（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完成，海航地产持有17家新设公司的100.00%股权，17家新设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投资设立的17家公司主要是具体负责后续棚改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为拓展本公司的PPP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同步提升公司设施投资运营商品品牌效应的目的。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拟设立的公司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新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受到国内经济、上下游行业、监管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工作，现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股东的优势，走资本运营和商品经营相结合的道路，抓好商贸旅游主业，向房地产业、高科技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进军，立足海南，面向国内外市场，做海南商贸旅游业的龙头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

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股东的优势，走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的道路，抓好房地产开发和机场运营主业，积极拓展港口、公/铁路网、管网、能源、综合交通枢纽、人工岛礁、海上保障基地等其他基础设施业务，立足海南，面向国内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基础设施领域的国际化优秀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

二、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及房地产项目策划及咨询；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房地产项目营销；房地产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

房地产项目中介咨询服务；机场项目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三、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订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原章程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修订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授权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与三亚凤凰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站前综合体商业项目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2：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